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普交发〔2021〕133 号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我市治超 监测点实施交通非现场执法的公告

为进一步遏制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启用治超监测点实施非现场执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治超监测点设置位置为：

国道 G324 线 K575+253 处占陇监测点(汕头往普宁方向)，
单向 3 车道；

省道 S237 线 K34+000 处麒麟监测点(洪阳往麒麟方向),
单向 2 车道;

陈沙公路(普宁大道)KK49+550 处池尾监测点(池尾往
下架山方向),单向 4 车道+1 辅道。

二、上述治超监测点将启用公路超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
统和电子抓拍系统,公路超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对超限运
输车辆认定标准按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
条执行。

三、对行经该处的车辆实行全时段检测和电子抓拍,系
统将自动采集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,作为我局实施查处车辆
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、线索。

四、实施处罚起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00 时。

请广大道路运输业户、货运车主和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
法律法规,守法经营,合法装载运输,拒绝超限超载,如涉
嫌超限超载车辆应自觉进行卸载。

特此公告。

